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字[2016]第005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名称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宫明杰职务负责人电话
1386997933

详细地址：莒南县城南环路东段

2016年2月，临沂市环保局查实的你公司一般固体废物
储存不规范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
防治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
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之规定，

我局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给予你公司罚款壹万(10000.0)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持此决定
书将罚款缴至莒南县农业银行营业厅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
每日按罚款的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莒南县人民政府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
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
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2016年3月24日

